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深化產業實習補助計畫

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 
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
108年9月23日108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年2月26日109學年度第7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2年5月12日111學年度第10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務發展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鼓勵本校各學院推動產業實習（不含教學與教育實習），擴大學生參與產業實習人數，以提升本校學生就業力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申請方式：

每年度依本校學生事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公告期限，由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檢附計畫書，送交學院彙整後，向本處職涯發展中心提出申請，由本處進行書面審議。

（二）補助項目：

1.包括實習機構業師鐘點費、出席費、學生保險費、健保補充費、工讀費、實習機構參訪車租、訪視交通費、其他行政庶務費用（辦理實習行前說明會、講座、成果發表、職涯測驗等）。

2.各項補助經費及規定，依補助經費基準表辦理。

（三）受領補助之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應依本處規定繳交成果報告，並配合學院辦理成果分享及出席相關會議。

（四）申請書格式、成果報告格式及補助經費基準表如附件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處公告規範之。

四、經費：依當年度學校核撥經費額度內支應為限。

五、本計畫經本處處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